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再小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歐宗堅

再審被告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津華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的證據，這是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的明文規定，也是提起再審之訴應該遵循法定程式規定，如有違反，自應認為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針對我院109年度湖小字第1230號判決（系爭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但其提出的民事再審之訴狀，僅表明其再審理由為民事訴訟法第497條，並沒有提出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的證據，經我院於111年8月18日發函通知命補正後，再審原告具狀陳稱：再審原告是在111年4月22日重新檢視系爭判決及相關裁判，方才查知系爭判知可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（即有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）提起再審，並符合同法第500條之不變期間規定。

三、惟查：依上述再審原告所陳，其之所以認為有遵守提起再審不變期間的規定，是因為其「重新檢視」系爭判決，始知有足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，但此僅止於再審原告自己主張而已，並沒有提出相關證據（再審原告的陳報狀並沒有附上任何證據，本院卷第43-46頁），難以認為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經遵守法定程式規定。事實上，以有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的再審理由而言，當事人應該在收受判決後閱

01 讀，就應該可以知悉，再審原告等到「重新檢視」才知悉，
02 自應提出相關證據以為釋明。否則，任何人都可以無限延長
03 「重新檢視」的時間而不用釋明，如此不就等同完全架空不
04 變期間的規定？

05 四、據上所述，本件再審之訴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0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許慈翎